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成立（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199 人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52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2 人

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收入总额 185,828.77 万元（含合并数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140,091.3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32,039.59 万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

审计客户家数 124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等；审计收费 15,791.12 万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1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工作过程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11 月 6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；并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、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10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